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桃園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112 年全中運桃園市代表隊選拔會議
- 二、宗旨：為培訓及選拔優秀空手道運動選手，代表桃園市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項目，奪牌為市爭光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過嶺國中、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30 分開始比賽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過嶺國中-活動中心（桃園市中壢區松智路 2 號）
聯絡人：邱俊哲、邱俊忠教練 電話：0937121198、0928891719
- 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（一）17:00 前紙本送達本會，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十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63 號 5F-1
電話：03-4525618(PM05:00~09:00)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以正楷填寫報名表（務請詳實註明個人資料、單位及現階段教練之姓名），並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，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核可之晉級證書或段位證書影本乙份，逕向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辦理皆可。
 - （二）報名費每人每項新台幣伍佰元整，於報名時同時繳交。
- 十一、比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學籍於桃園市者，並於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所屬立案之各學校、道館單位所屬學員。
 - （二）設籍於桃園市市內之中等學校學生，不包含夜間部及在職班（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國中組）。
 - （三）需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，且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- （四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(五) 年齡規定：

1. 國中部：以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2. 高中部：以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十二、分組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

1、個人對打：

- 第一量級：體重 55.00 公斤以下 (含 55.00 公斤以下)
- 第二量級：體重 61.00 公斤以下 (55.01 公斤~61.00 公斤)
- 第三量級：體重 68.00 公斤以下 (61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)
- 第四量級：體重 76.00 公斤以下 (68.01 公斤至 76.00 公斤)
- 第五量級：體重 76.01 公斤以上 (含 76.01.公斤以上)

2、個人形：

(二)高女組：

1、個人對打：

- 第一量級：體重 48.00 公斤以下 (含 48.00 公斤以下)
- 第二量級：體重 53.00 公斤以下 (48.01 公斤至 53.00 公斤)
- 第三量級：體重 59.00 公斤以下 (53.01 公斤至 59.00 公斤)
- 第四量級：體重 66.00 公斤以上 (59.01 公斤至 66.00 公斤)
- 第五量級：體重 66.01 公斤以上 (含 66.01 公斤)

2、個人形：

(三)國男組：

1、個人對打：

- 第一量級：體重 52.00 公斤以下 (含 52.00 公斤以下)
- 第二量級：體重 57.00 公斤以下 (52.01 公斤至 57.00 公斤)
- 第三量級：體重 63.00 公斤以下 (57.01 公斤至 63.00 公斤)
- 第四量級：體重 70.00 公斤以下 (63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)
- 第五量級：體重 70.01 公斤以上 (含 70.01 公斤以上)

2、個人形：

(四)國女組：

1、個人對打：

- 第一量級：體重 47.00 公斤以下 (含 47.00 公斤以下)
- 第二量級：體重 54.00 公斤以下 (47.01 公斤至 54.00 公斤)
- 第三量級：體重 54.01 公斤以上 (54.01 公斤至 61.00 公斤)
- 第四量級：體重 61.01 公斤以上 (含 61.01 公斤)

2.個人形：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（WKF）現行之比賽規則實施，但部分條文依現狀參考亞洲空手道聯盟（AKF）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（CTKF）舉行賽會現況訂定之規則實施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採世界空手道聯盟（WKF）之比賽辦法。

（二）各組均取 3 名發予成績證明。

十五、獎 勵：

依排名賽之成績，遴選桃園市代表隊選手，代表桃園市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比賽。

十六、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抽籤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（一）19：00 整。

抽籤地點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63 號 5F-1

電話：03-4525618

（二）教練裁判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（一）18：30 整。

會議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63 號 5F-1

聯絡電話：0937121198 邱俊哲教練

（三）過磅時間：賽前 30 分鐘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賽選手請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：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與學生證。

（二）凡未報到、過磅之選手或於二分鐘內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對打每人限參加一級比賽，但可同時報名參加形比賽。

（四）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佩帶拳套、護齒、腳部護具（護腳脛及腳背），護胸、護陰可被允許使用，須為世界空手道聯盟核准的形式。選手須自備紅、藍帶。

（五）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 1 名教練外，其餘人員不得出現於指導席位上，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犯規處置。代表隊教練於比賽場地不得大聲喧嘩、干擾比賽進行或辱罵裁判行為，違者由該場裁判判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。情節重大者，則提請審判委員處罰之。

十八、申 訴：依照世界空手道聯盟之規定。

十九、本辦法由技術委員會通過並經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核准，報請本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開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空手道選拔賽個人賽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已取得 段級位		身高	
住址	桃園市			電話				體重	
參賽選手或 監護人簽名	選手未滿 18 歲者，需監護人簽名同意，確認選手身體狀況許可參與競賽，過程中如發生各項事情一切自行負責，並且入選後會全程參加桃園市選手培訓。 _____(簽名)					段(級) 證書字號			
						身分證 字號	(辦理競賽當日保險用)		
就讀學校或 參賽單位						班級			
	(學校核章)								
比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對打		組別分項						
教練 姓名			領隊 姓名			管理 姓名			

註：一、請詳填各欄，每張報名表可同時報名個人形及個人對打。
 二、報名費每項新台幣伍佰元整，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。
 三、請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 17:00 前親送至本會，逾期不受理。
 四、培訓地點: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63 號 5 樓(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培訓站)